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推動技職教育向下扎根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目的

- 一、為積極推動本縣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發展，運用參考「青年夢想方舟」平台資源並安排適合之活動；完成活動後，上傳照片及心得至本縣「青年夢想方舟」之「參訪體驗心得」專區展示活動成果。
- 二、為促進十二年國民教育目標—適性揚才及多元進路，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良好品德與價值觀，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基本知能，促進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未來升學及就業之參考，培養適應社會環境之能力。
- 三、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提升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各校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參、實施對象：本縣各國中、國小之學生、老師及家長等。

肆、申請金額：

- 一、本縣立各級學校以申請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為原則，若校內活動計畫(以辦理參訪活動、職業達人講座…等為主)辦理2天以上之活動，得依實際需求提高至5萬元，經審查後核定金額。
- 二、本縣職探中心或學校協助本府辦理教師研習、親子共學活動或學生實作體驗活動等，申請金額依活動內容需求規畫進行提報及核定。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陸、實施時程：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柒、申請原則及配合事項

- 一、請檢附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學習單各 1 份。
- 二、請結合「青年夢想方舟」(網址：visit.chc.edu.tw)規劃活動。此外也可安排參訪軍事遺址(EX:1895 史蹟館)或國防文物館等，認識軍人職業。
- 三、建請學校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相關技職活動，遴選計畫時，將優先考量納入同意補助名單。
- 四、成果繳交方式說明：
 1. 請將照片及心得成果/學習單上傳青年夢想方舟平台—參訪體驗心得專區(網址：visit.chc.edu.tw)
 2. 於經費核銷時，請將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支票正本送至「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教育處學特科蘇雅華小姐收」，成果資料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suhua60419@chc.edu.tw。
 3. 成果資料請一併檢附合作單位建置資料一覽表，以利協助本府更新平台資料。

捌、經費來源及編列基準：

- 一、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技職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鐘點費：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付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編列，其中高中職實作體驗課程每班教師鐘點費 420 元/節；家長入班分享職業講座每班教師鐘點費 400 元/節；外聘專業講師進行全校性分享 1,000-2,000 元(50 分鐘)。
- 三、交通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支用，參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編列。
- 四、車資、材料費、雜支…等相關所需經費項目請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本府審查時依計畫必要性請學校進行調整修正。

玖、預期效益

- 一、增進本縣「青年夢想方舟」平台於產學參訪體驗媒合之執行成效。
- 二、藉由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使本縣各校校師生或家長認識技職教育內涵及理念，瞭解技職教育升學管道、職業類科內容及未來產業趨勢；

藉由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或產業趨勢，協助學生認識社區產業與職業內容，進一步思考未來生涯規劃及探索自我職業傾向及興趣，培育良好工作價值觀。透過技術型高中體驗實作課程之機會，增加國中生/高中生至技術型高中、本縣大學參訪之機會，協助各級學生透過認識實作體驗、科系課程介紹及環境參訪等，協助思考未來生涯選擇。